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8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許瑞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顏家鴻律師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許義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岡輝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於本院審理中，其等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瑞足、許義鑫自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二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許瑞足、許義鑫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惟無羈押必要，而裁定被告2人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二、按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五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十年。」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限制出境、出海目的在保全刑事偵查、審判、執行之順利進行，屬刑事訴訟之保全程序，並非要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及是否應科處刑罰，故審酌是否具備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及必要性，不須如同本案之有罪判決應採

嚴格證明法則，只須依自由證明法則，對相關要件證明至法院認有相當理由之程度即可。因此，若依卷內證據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確有出境、出海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之可能性存在，而足以影響審判進行或刑罰執行，依法即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，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。

三、茲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於115年10月1日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檢察官、被告2人及渠等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被告2人涉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2條之1第2項意圖營利使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國民出國、同法第73條第1項以其他非法方法利用船舶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他國，及刑法第164條第1項藏匿人犯等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許瑞足、許義鑫各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5年、5年6月，刑責皆非輕。其次，被告2人於本案協助徐少東搭乘船舶偷渡出境，可見渠等有此方面之管道及能力，既渠等涉案部分尚未判決確定，基於趨吉避凶之人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渠等有逃亡之虞。併考量被告2人犯罪情節重大，將之與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公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兩相權衡，認為仍有限制渠等出境、出海之事由，且為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陳芸珮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慧